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忠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11號、第15557號、第16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暨所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曹忠平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

「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包含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宣告刑與執行刑、應否諭知緩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二、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曹忠平（下稱被告）雖亦提起上訴，然被告其後已全部撤回上訴，有被告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可證（見本院卷第105頁），而依檢察官上訴書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此亦有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96頁、第154至155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及科刑之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判決被告曹忠平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部分，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判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部分，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固非無見。

㈡惟查：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高

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判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部分，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原審判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部分，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上訴書原誤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修正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尚難一併定應執行之刑及定併科罰金之刑，原審判決主文欄將上開2罪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6萬元之宣告，其判決適用法則似有不當，為違背法令，請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二、本院查：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就附表二編號1即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認被告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係屬刑法第41條第3項所定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審判決另就附表二編號2即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認被告係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之反面解釋，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準此，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本案尚不得於判決時就前揭兩罪所處之刑逕行定應執行刑，原審疏未注意而就被告所犯上開兩罪所處之刑誤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6萬元，顯有違誤，檢察官前開所提上訴，即屬有據，而可憑採。

㈢綜上，原判決就附表二編號1、2所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既有前述於法未合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宣告刑暨所定應執行刑之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三、本院科刑之說明：

㈠本件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豐原簡易庭以民國109年度豐簡字第6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4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意旨所載明，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如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2所示罪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各依法加重其刑。

㈡另被告關於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即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另就幫助詐欺取財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因貪圖不法利益，無視他人財產權益，分別提供金融帳戶供詐欺取財成員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或提領告訴人陳清祥匯入豐原郵局帳戶之部分詐欺贓款，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社會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否認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示犯行，且未與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情形、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前述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得依幫助犯規定減刑之情狀，暨其前科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如原審卷二第85頁所示），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許月馨

法　官　李進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